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入股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是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入股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

2016年6月26日